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曹盛泰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austin11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30201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201058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公告
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台，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展，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比賽項目：

- 1、於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中提琴獨奏項目新增「國小A組、國小B組」。
- 2、除全國賽項目外，依循往例增列非全國賽項目包含弦樂、鋼琴、胡琴及聲樂等13類，含前開增列項目共計106個類組(詳見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增列項目與本市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權無涉。

(二)比賽日期(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

- 1、個人賽、小型團體賽(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

學務處 113/07/26 15:07



1130005488

有附件



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及合唱等)：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2日(星期五)。

2、大型團體賽(打擊樂合奏、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國樂合奏、行進管樂及絲竹室內樂)：113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12日(星期四)。

(三)比賽地點：

1、個人賽、小型團體賽(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及合唱等)：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2、大型團體賽(打擊樂合奏、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3、團體賽(行進管樂)：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四)報名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9月9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後務必列印正式報名表經核章後，正本郵寄限時掛號始完成報名作業(信封上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字樣)，每張報名表僅提供單項參賽項目報名。

(六)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

(七)團體賽領隊會議：

1、客家文化館部分：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客



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舉行。

2、六和高中部分：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六和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八)修正六和高中上午場賽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至9時30分。

三、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正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下稱本市音樂比賽要點)摘錄如下：

(一)團體賽行進管樂項目，參賽學生計數方式修正為「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本市音樂比賽要點第4頁)

(二)個人賽口琴獨奏項目，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本市音樂比賽要點第6頁)

(三)有關團體賽及個人賽之參賽者檢錄與驗證方式，除原有規定外，新增「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本市音樂比賽要點第14頁)

(四)修正會場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略以，僅開放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本市音樂比賽要點第15頁)

(五)修正會場內影響寧靜行為之處置方式略以，……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

離：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 攜帶寵物。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本市音樂比賽要點第15頁)

(六)修正緊急應變相關規定：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本市音樂比賽要點第15頁)

四、本案如有相問題，請逕洽西門國小(03-334-2351分機61、62)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http://163.30.153.4/music/main/index.asp>)查詢。

五、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旨揭實施要點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六、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https://www.tyc.edu.tw/News.aspx?n=5143&sms=1053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